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推进科研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权限进行保密审查，涉密科研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立项信息、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绩效评价、科研成果转化及激励等科研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四条 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是科技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二级单位。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五条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预算信息公开。由学校决策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第六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一）科研项目预算调剂信息公开。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资产形成、外拨资金、科研绩效工资、结余资金等情况，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财务系统公开；

（三）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公开。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批复或签订任务书后需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协作（参与）单位、外拨资金、项目组成员、经费批复预算等信息。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管理系统内及时录入研究成果等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对所填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内容审核和督促提醒工作。

第八条 拟公开的科研信息不能自行确定是否涉密，必须报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查，属于保密范围的不予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应公开未公开或公开的科研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

假公开的，按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21〕26号）同时废止。